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ST 联华 *ST 联华 B 公告编号：2013-072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投票时间：20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裕景大饭店 3 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35 号）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3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A 股股东及 2013 年 7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并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 之前进入会场并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相关凭证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批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签署〈上海联华合纤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签署〈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新能源在以山西天然气股权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B 股股东需提供证券营业部出示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B 股股东需提供证券营业部出示的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B 股股东需提供证券营业部出示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B 股股东需提供证券营业部出示的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3 年 7 月 23 日-20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股东大会开始前）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58 号证大立方大厦 1103 室董事会秘书处

4、参会人员：

2013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A 股股东及 2013 年 7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并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 之前进入会场并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相关凭证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可参加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服务，网络投票系统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总提案数：12 个

3、投票流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617	联华投票	31	A 股股东
938913	联华投票	31	B 股股东

4、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2 项议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02	发行方式	3.02
3.03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3.03
3.04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3.04
3.05	发行数量	3.05
3.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6
3.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07
3.08	锁定期安排	3.08
3.09	拟上市地点	3.09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10
3.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1
3.12	发行方式	3.12
3.13	定价依据	3.13
3.14	发行数量	3.14

3.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15
3.16	锁定期安排	3.16
3.17	拟上市地点	3.17
3.18	募集资金用途	3.18
3.1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9
3.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20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5.00
6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上海联华合纤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署《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新能源在以山西天然气股权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00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 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该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 按照弃权计算。

五、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伟

联系电话: 021-61639685

联系传真: 021-61639683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3.04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3.05	发行数量			
3.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08	锁定期安排			
3.09	拟上市地点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2	发行方式			
3.13	定价依据			
3.14	发行数量			
3.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16	锁定期安排			
3.17	拟上市地点			
3.18	募集资金用途（逐项表决）			
3.1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批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上海联华合纤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宏展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新能源在以山西天然气 股权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 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 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 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